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 A 股中期报告和报告摘要，以及 2025 年度 H 股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H 股-2025 年中中期业绩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8）。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 元（税前），按照公司目前总股份 8,359,816,164 股计算，拟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835,981,616.40 元，约占公司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3,374,785,940.63 元的 24.77%。

若因公司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835,981,616.40 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董事会同意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取得上述授权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执行上述分配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审计师 2025 年度中期审阅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境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25 年度中期审阅费用人民币 59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 2025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董事长履行签约程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编制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编制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要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内部审计要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重大风险监测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5 年一季度重大风险季度监测情况表和 2025 年一季度风险监控预警指标体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重大风险监测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5 年二季度重大风险季度监测情况表和 2025 年二季度风险监控预警指标体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海南东方 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东方 CZ8 场址 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沙坡头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沙坡头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上海、西藏及广西区域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龙源电力全资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龙源电力全资子公司汤阴县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赤城县楠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森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龙源电力全资子公司龙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龙源电力全资子公司龙源西藏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龙源西藏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龙源阿里新能源（阿里）有限公司、萨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龙源电力全资子公司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龙源电力全资子公司国能横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转授权相关子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并基准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相关手续等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是属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实质，有利于深化子公司之间资源整合与股权结构优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内容发生实质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